## 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職能範疇-6. 科技管理

## (主要職能 - 6.4 資訊科技操作和支援)

名稱	管理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支援服務
編號	109392L5
應用範圍	提供支援服務,以促進銀行不同技術系統營運的連續性和具質素的服務交付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     能夠:         • 瞭解不同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的特點和功能·並在此基礎上透過分析不同系統的功能、使用率、問題日誌、用戶狀況等不同資訊來源來預測其使用方式、常見問題的性質以及不同使用者所需的支援服務類型等;         • 掌握使用者的業務和營運知識·並將其應用於諮詢不同的關鍵持份者·以便在不同技術系統提供的支援服務中找出特定使用者的需求;         • 瞭解資訊科技支援的市場標準·並能夠在整個銀行(例如:ITIL)落實程序和流程。  2. 應用         能夠:         • 制訂提供不同類型支援服務的政策·以確保技術系統的業務有效性·為業務發展和服務提供提供及時和充分的支援;         • 制訂記過日常業務活動和特殊事件的文件政策;         • 制訂不同技術的資源應用配置政策;         • 制訂可過過執行代碼、測試、調試和安裝來審視不同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的性能的政策;         • 制訂過過執行代碼、測試、調試和安裝來審視不同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的性能的政策;         • 制訂管理日常營運的機制・包括備份服務和數據中心;         • 於有需要時監測系統/方案的修訂或更新以及控制能力升級計劃。  3. 專業行為及態度         能夠:         • 建立評估技術應用性能能否達到既定目標的流程;         • 監控和審查不同技術基礎設施的服務水平・以確保使用者需求得到充分滿足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 ■ 根據對用戶需求的分析·制訂系統支援政策·以確保能向不同用戶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;  ■ 監督支援服務·確保能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·以達到目標·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。
備註	